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 2、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3、当期转股价格：9.54 元/股
- 4、转股期限：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海亮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9 月 1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663838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